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兴化市挂〔2022〕028号

经兴化市人民政府批准，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出让地块为兴化市安丰镇原国蟹市场1号地块，地块编号为XH2022GC028-1号，土地出让面积15593.8平方米（以“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为准）。土地用途：**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15 米，建筑层次：地上 ≤ 2 层、地下 ≤ 1 层（以挂牌出让文件中规划设计通知书的相关文件为准）。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和装饰。竞买起始价（总价）为433万元（另缴建设规费、契税及土地交易服务费），竞买保证金86.6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15万元的整数或整倍数。竞得人取得土地后不可分割转让、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该地块按现状出让，规划允许保留的建、构筑物，其资产转移等相关手续由竞得人和市政府指定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2、出让地块为兴化市安丰镇原国蟹市场2号地块，地块编号为XH2022GC028-2号，土地出让面积17735.0平方米（以“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为准）。土地用途：**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出让年限：40年。容积率 ≤ 1.5 ，建筑高度 ≤ 24 米，建筑层次：地上 ≤ 5 层、地下 ≤ 1 层（以挂牌出让文件中规划设计通知书的相关文件为准）。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施工和装饰。竞买起始价（总价）为493万元（另缴建设规费、契税及土地交易服务费），竞买保证金98.6万元、每次加价幅度为15万元的整数或整倍数。竞得人取得土地后不可分割转让、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该地块按现状出让，规划允许保留的建、构筑物，其资产转移等相关手续由竞得人和市政府指定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本次2宗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

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申请人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tz.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竞买申请人方可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进行报价。交付土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前。

竞得者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竞得者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得与否均不计息。竞得者除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外，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交易服务费。

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挂牌时间截止时，转入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受让人；
- 2、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详见《竞买须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523—83204009 李先生

0523—83204011 王先生

15061053666 姚先生

竞买保证金开户单位：兴化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上自行选定的银行

竞买保证金账号：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的交纳竞买保证金账号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